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17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7688A00\_ATTCH1.pdf、0017688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9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擬於10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優秀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人事室 104/03/23 09:37



1040001730

有附件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04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4-6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教師經學校擇優推薦後，請於104年4月1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j137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聯絡人：李金蓮、王浩然、李雪芳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7421、02-77367498、02-77367432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送「商借老師簡歷表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2015-03-23  
09:23:1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